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苏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苏利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50,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0 股变更为 18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利股份的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为 5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2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0.0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缪金凤	72,000,000	40.00%	72,000,00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	18,000,000	0
3	汪焕兴	9,000,000	5.00%	9,000,000	0
4	汪静莉	9,000,000	5.00%	9,000,000	0
5	汪静娇	9,000,000	5.00%	9,000,000	0
6	汪静娟	9,000,000	5.00%	9,000,000	0
	合计	126,000,000	70.00%	126,000,00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汪静莉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其将按照《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 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 如其未按照《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2018 年 7 月 6 日，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徐东辉先生接替徐荔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8-019)。广发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东辉

徐东辉



吴其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